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一提供酒店試行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管理公司與華發酒店訂立試行管理協議,據此,華發酒店同意僱用,而管理公司同意按試行基準提供管理服務,試行期為三個月,最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港元)。

由於華發酒店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珠海華發(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發酒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試行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試行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服務費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試行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試行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a) 管理公司
- (b) 華發酒店

將予提供的服務

管理公司同意提供,而華發酒店同意按試行基準就該等酒店接受管理服務。管理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

訂立的試行管理協議為期較短,只有三個月,乃由於管理公司及華發酒店認為 三個月為華發酒店評估、釐定及決定管理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務是否符合華發 酒店的期望及標準的最少所需時間。

於試行管理協議期間,華發酒店將持續評估管理公司的表現、是否滿意管理公司的表現及管理服務是否符合其期望。倘華發酒店滿意管理服務,其或會於試行管理協議屆滿前邀請管理公司就新管理協議進行磋商,以於試用管理協議屆滿前訂立長期協議而避免管理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中止。倘訂立長期管理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服務費

服務費為該等酒店每月總收益的5%,華發酒店每月向管理公司支付的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港元)。根據試行管理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港元)。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參考按試行基準訂立的短期協議應付費用的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管理服務

管理公司的經委任營運團隊根據試行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以下 須直接向該等酒店提供的服務:

監察該等酒店的營運及 管理 監察(其中包括)該等酒店以下方面的事務:(i)日常收益、費用、溢利;(ii)項目、資產管理、採購、交付管理;(iii)食品及飲料質素;及(iv)客戶服務質素等

財務及績效基準分析

分析(其中包括)(i)平均房價;(ii)租用率;(iii)每間可用房間收益(每間可用房間收益);及(iv)毛利/營運收益等

市場定位及營銷策略評估及意見

- (i) 評估該等酒店的市場定位;
- (ii) 分析該等酒店的銷售及定價策略;及
- (iii) 就改善績效提供意見等

人力資源評估及管理

- (i) 評估該等酒店現時的組織架構、員工效率及績效檢討系統;及
- (ii) 控制勞工成本及提升僱員工作效率等

設施及設備評估及意見

- (i) 評估營運設施的折舊水平;及
- (ii) 就升級或改善計劃書提供意見等

資訊系統評估及意見

- (i) 評估該等酒店的物業管理系統(PMS)、中央預定系統(CMS)及收益管理系統(RMS);及
- (ii) 建議適用營運工具等

酒店收益管理及監察

- (i) 分析該等酒店的收益管理情況;及
- (ii) 改善存貨管理等

華發酒店將有權檢查及審查管理公司的表現以確保不會對該等酒店的財務指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

任何訂約各方將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試行管理協議,惟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或因法例實施則作別論。任何一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終止試行管理協議。

有關本集團及管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渡假及高端公寓管理;酒店管理諮詢;業務資料諮詢(財務諮詢除外);酒店營銷服務;租賃;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預定服務;品牌及營銷;業務管理及職業培訓;及慶祝及活動服務。

有關華發酒店的資料

華發酒店為該等酒店的營運實體。華發酒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發酒店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訂立試行管理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故一直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商機。隨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公司的成立,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以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瞭解到,經營該等酒店的華發酒店目前僱用兩間第三方知名酒店管理集團,為該等酒店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最近已聘請一支擁有酒店管理行業全面專業知識且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團隊。本集團希望透過管理公司探索為該等酒店提供管理服務的商機,並了解管理服務能否符合華發酒店的要求及達到其標準。因此,管理公司決定訂立試行管理協議,按試行基準向華發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試行期為三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試行管理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根據試行管理協議合共服務費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試行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試行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試行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試行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等酒店」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華發行政公寓、珠海華發

喜來登酒店及珠海瑞吉酒店

「華發酒店」 指 珠海華發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

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珠海横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

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 指 管理公司將就各該等酒店向華發酒店提供的服務,

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闡述

[訂約各方] 指 試行管理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

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試行管理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華發酒店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協議

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鴿先生及郄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